

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45 号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和《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补充公告》称，你公司于 3 月 11 日与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素）、华德新机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德基金）、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盟）等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1》）。相关各方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推进并完成云南汉盟和云南汉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朴）的内部股权整合，你公司或下属公司受让上述内部股权整合后云南汉素持有的云南汉盟 37.14% 股权，股权预估值为 13,000 万元；受让股权的同时，你公司或下属公司对云南汉盟增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你公司或下属公司成为云南汉盟的控股股东。你公司参与认购的华德基金对云南汉盟增资不超过 5,000 万元。

同时，我部关注到 3 月 9 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披露《关于公司与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及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称，德展健康于 3 月 8 日与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众集团）、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投资）签订了《股权收购及全

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就大麻健康产业的深度合作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汉麻投资股权、向标的公司增资、参与设立新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等。《框架协议 2》显示,在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排他合作期限内,各方须保证不与除对方之外的他方就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及签约,但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以技术入股方式进行的对外合作行为除外。德展健康在取得汉麻投资 25% 股份质押权后,向汉众集团支付合作诚意金 4 亿元。

前述公告显示,你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云南汉盟及其大股东云南汉素、关联方云南汉朴法定代表人均为自然人谭昕,德展健康拟收购标的公司汉麻投资及其母公司汉众集团法定代表人亦为自然人谭昕。同时,两家标的公司均称以开展工业大麻相关产业链布局为主要业务。另外,根据媒体报道及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云南汉素为汉麻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情况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 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云南汉盟完整的产权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并说明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交易标的与汉麻投资的具体关系。

2. 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工业大麻加工提取行业现状、应用领域及技术条件、工艺流程、行业准入资质情况,以及云南汉盟生产经营具体现状、管理团队构成及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情况;同时,公告显示云南汉盟于 2018 年 9 月获得公安部门颁发的《关于云南汉

盟制药有限公司申请筹备开展工业大麻花叶加工项目的批复》，其工业大麻提取加工工厂已完成设计工作，正在开展厂房基建工作。请你公司结合开展该加工项目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程序的预计时间和项目建设的预计完成时间，说明本次投资事项对你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3. 《框架协议 1》第 7.1 条显示，云南汉素同意云南汉盟对云南汉素交割日前拥有的全部生产技术、制药技术及应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云南汉素正在申请的所有专利技术）拥有永久无偿使用的权利。云南汉盟拥有在上述技术基础上再次研发和申请独立知识产权的权利，云南汉盟对该等独立知识产权具有完全处置权。云南汉素同意放弃对云南汉盟未来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及生产技术的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和要求。请你公司说明云南汉盟是否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协议约定由云南汉素许可云南汉盟无偿使用其拥有的知识产权而不是转让相关权利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4. 补充说明云南汉盟、汉麻投资是否均具备工业大麻加工提取资质，并结合问题 3，详细说明是否存在交易对方利用主要知识产权等资产进行重复交易情形，以及你公司签订《框架协议 1》与德展健康签订的《框架协议 2》相关排他条款是否存在冲突，或导致两家上市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5. 结合你公司对云南汉盟进行的尽调情况及其生产经营现状，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作价基础，并提供合理性分析。

6. 云南汉盟与云南汉朴完成内部股权整合后，你公司或下属公司仅受让内部股权整合后云南汉素持有的云南汉盟 37.14% 股权。请

说明：（1）云南汉盟与云南汉朴进行内部股权整合的原因，与本次交易安排的具体关系；（2）结合汉麻投资、云南汉素、云南汉朴及汉麻投资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资质、管理团队构成及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情况，说明云南汉盟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共用同一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行业准入资质等情形，进而是否导致交易完成后云南汉盟与相关主体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利益冲突等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解决措施，以及维护你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必要安排。

7. 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战略、产业经验等说明开展大麻花叶加工项目的必要性，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上述项目所需的技术与人才储备，开展上述项目的主要计划、时间安排和具体方式，是否与你公司现有业务具备协同效应，是否存在相关风险。请结合宏观环境、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对你公司开展大麻花叶加工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 你公司股票于3月11日尾盘突然封涨停，3月12日继续封涨停，连续两日涨幅对比大盘偏离值较高。请说明你公司进行上述股权收购及增资的决策过程，自查并说明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并向本所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12日